

《武侯八陣兵法》輯略

三國蜀漢-諸葛亮撰

清-汪宗沂輯

<u>篇目</u>	<u>頁數</u>
序	(2)
武侯八陣兵法輯略	(4)
用陣雜錄	(10)
後序	(15)

序

憶宗沂自弱冠時，避寇輟舉，業居深山中，留意兵家言，得刊本《握機經》，而善之為作注，補圖及伍法，凡三卷，曰：《握機八陳心法》。自以為有得，桐城方存之先生及德清戴子高望、丹徒莊中白棫、吳縣石似、梅師鑄、遵義黎尊齋庶昌，皆嘗為〈序〉〈跋〉以張之。然《握機》託始風后，其書出於天寶中，竊疑睢陽張公及李、郭諸名將何以不依用，及推究久之，而後灼見為李荃之偽託。即其自為之《太白陰符經》已可取證，兵家固多偽書，乃自《握機》出而《八陳》隨。有志學《八陳》者，得見《握機》而意盡，以湘鄉曾文正師之知兵，而其初籌營制，猶謂「天、地、風、雲，龍、虎、鳥、蛇」為陳式之盡善，則偽書沿襲一二名言之亦足以動聽也。

余既幡然悟所學之非，恐自誤誤人。考核益加詳慎，會臨川李小湖師，課試《八陳圖》說，嘉余條舉所疑之得實，目為抱負非凡傳，余因慨，夫自來名臣碩輔得君行道，無俟著書以傳後，而其心力所注經營結撰必有不可泯沒者，今隋〈志〉所錄《武侯八陳圖》之本既不傳，不獲己而求諸壘石，又不獲己而求諸兵書之可信者，其皆出武侯所推演歟！余不得而知也！其不悖武侯而可以究諸實用歟！余亦未敢遽定也！他日者，道出夔府，謁武鄉之廟，登八陳之臺，以觀所謂「英

張翼舒」者，不傳之秘，庸或更有得焉！師友期許之殷，庶幾可以無負矣！請拭目俟之！

光緒己卯季冬之月歙縣汪宗沂序於從容而任齋

武侯八陳兵法輯略

諸葛曼南有亮所造《八陳圖》，自曼南去聚石八行，行間相去二丈，因曰：「八陳既成，自今行師，庶不覆敗。」八陳及曼，皆圖兵勢行藏之權，自後深識者所不能了。

（鄒道元《水經注》因曰：「八陳既成」，以下與《荊州記》同，惟記末作「見者莫能了」。）

古魚復縣鹽井以西，石磧平曠，孔明積細石為曼，方可數百步。曼西郭又聚石為八行，行八聚，聚間相去八尺，行間相去二丈，許謂之《八陳圖》。

（盛宏之《荊州記》。案此所記陳後又別有一石壘，當即虛實二壘之分耶！）

初諸葛亮造《八陳圖》於魚復平沙之上，曼石為八行，行相去二丈。愷見之，謂此常山蛇勢也。文武皆莫能識之。（《晉書·桓愷傳》）

八陳在夔州奉節縣西南七里。（《寰宇記》）

案：《水經注》、《荊州記》或云南或云西，劉禹錫亦言出市西，據此則知近西南隅也。（下同）

夔州巽塘（《武編》引多四字）永安宮南一里，渚下平磧上，周回四百一十八丈中，（此句亦出《武編》）有諸葛武侯《八陳圖》聚細石為之，各高五尺（一本作文），廣十圍，歷歷然棋布縱橫相當，中間相去九尺，正中開南北，蒼蒼悉廣五尺，凡六十四聚。（又有二十四聚，作兩層，在其後，每層各十二聚云云，今考《御覽》、《玉

海》所引均無此數語，似出後人所增益，爰附於下。）方或為人散亂，及為夏水所沒，至冬水退，依然如故。（《荊州圖副》）

武侯造《八陳圖》於魚復平沙之上，吾嘗過之，自山上俯視，百餘丈，凡八行，為六十四蕪蕪正圓，不見凸凹處，又就視皆卵石，漫漫不可辨。（節蘇軾文）

案薛士龍謂《八陳圖》可見者三：一沔陽高平舊壘，一新都八陳鄉，一即魚復江灘水上圖。然高平遺略雖在薛，己自云難識。廣都土壘，蔡季通亦謂其殘破不可考。藍章訪武侯八陳遺蹟，皆不可識，惟魚復者如故。蓋他處皆附會，舊壘惟此，則武侯所自造，精誠所注，不可磨滅也。抑亦以後世將有取用于斯圖，而特留奇蹟以待有識歟！（又案廣都八陳，《益州記》謂土城四門中起六十四魁，八八為行，魁方一丈，高三尺。而觀物張行成自言假守，廣漢令逐兵執旗立壘上，數之其魁，百有廿八，兩陳俱立，周圍四百七十二步。）

內精八陳之變，外盡九成之宜，然後可以用奇也。

（傅子引《兵法》。傅晉時人所引必《武侯兵法》也。云內外者，疑指虛實二壘，而九成似指握奇言。）

先是陳綏為文帝所待，特所才用明解軍令。帝為晉王委任，使典兵事及蜀破後，令綏受諸葛亮圍陳用兵、倚伏之法，又甲乙校標幟之制，綏悉聞練之。（《晉書·職官志》）

隆於是西渡溫水，虜樹機能等以眾萬計，或乘險以遏隆前，或設伏以截，隆依《八陳圖》作偏箱車，地廣則鹿角車營，路狹則為木屋施於車上，且戰且前，弓矢所及，應弦而倒，奇謀間發，出敵不意。（《晉書·馬隆傳》）

按仲達案行武侯營壘，歎為「天下奇才」。本傳亦言「推演古兵法，作《八陳圖》。」而《編集》不及，且謂「將略非所長」。由司馬氏以八陳為秘笈，

但遣親信之臣習之，故史官不敢著錄，而後人易於作偽也。然壘石長存，陰謀果何益哉！

後魏時柔然犯塞，刁雍上表采諸葛八陳之法為平地禦寇之方。是時所制陳法十餘條，有飛龍、騰蛇、魚麗之變。（《太平御覽》引《北史》）

案飛龍乃變陳之一形，而偽書誤以為八陳中之一。

八陳：一曰方陳，二曰圍陳，三曰牡陳，四曰牝陳，五曰衝陳，六曰輪陳，七曰浮沮陳，八曰雁行陳。（《文選》四十一、五十六注引《雜兵書》，李善隋唐間人，疑所引即隋〈志〉《八陳圖》中語也。）

案方陳乃八陳，正形以下皆變陳也。圍陳、衝陳略見諸葛軍令中，牝牡又見《周書》陳法。

五人為伍，十伍為隊。一軍凡二百五十隊，餘奇為握奇。（奇零之奇，非機也。）**故一軍以三千七百五十人為奇兵隊，七十有五以為中壘，守地六千尺積尺得四里，以中壘四面乘之一面，得地三百步。壘內有地三頃餘，百八十步，正門為握奇。大將軍居之，六廡五廡，金鼓府藏輜積皆中壘，外餘八千七百五十人，隊一百七十五分為八陳，八**（《通典》、《太平御覽》皆作「六」，李筌之《太白陰經》作「八」）**陳各有一千九十四人，八陳各減一人以為一陳之部署，舉一軍則十軍可知。**

（《通典》一百四十九引司馬穰苴，《御覽》同唐李筌〈太白陰經·部署篇〉握機外壘太白營均襲此文，又推衍原注以為《握機》文，孫星衍以《御覽》所引注為魏賈詡之注，其云：凡兵者有四正四奇，或合而為一，或離而為八，是曰八陳。故曰：以正合，以奇勝也。）

五人為伍，五（當作十，作五乃李筌說）伍為隊，萬二千五百人為隊，二百五十，十取三焉而為奇，其餘七以為正，四奇四正而八陳生焉。（王應麟〈玉海·兵制〉據蘇軾所引《司馬法》亦偽書所本。）

案古書不言穰苴有八陳，惟孫子八陳有「革車之陳」，見《周官》鄭注，孫吳有六十四陳，見後漢〈志〉，則此當是武侯八陳之隊伍法也。

陳數有九，中心有零者，大將握之不動，以制四面八陳，而取準則焉。其人之列，面面相向，背背相承也。（杜牧《孫子》注引此以為八陳遺制。）

陳間容陳，足曳白刃；（此二句杜注又引入《戰法》）**隊間容隊，可與敵對。前禦其前，後當其後，左防其左，右防其右。行必魚貫，立必雁行。**（八陳中有雁行陳，見上文。）**長以參短，短以參長。回軍轉陳，以前為後，以後為前，進無奔迸，退無速走。四頭八尾，觸處為首，敵衝其中，兩頭俱救。**

（杜牧《孫子》注引《軍志》，張預《孫子》注引後數語作《八陳圖》，當是《武侯兵法》逸文，而阮逸偽託《李衛公問對》，取本文及杜牧注雜綴之以為衛公語，其誣罔八陳也甚矣！）

案杜牧曰：此亦與〈曲禮〉之說同，（謂朱雀、招搖等五陳），數起於五而終於八。今夔州州前，諸葛武侯以石縱橫八行，布為方陳，奇正之生皆出於此。奇亦為正之正，正亦為奇之奇，彼此相用循環無窮也。諸葛出斜谷，以兵少，但能正用六數。（此似指前《握機壘》六陳而言，然則《通典》作六陳殆未誤也。）今盤屋司竹園乃有舊壘，司馬懿以十萬步騎不敢決戰，蓋深知其能也。據此知「陳間容陳」以下八十四字，確係諸葛八陳之原文，兵家言陳以束伍上也。

若賊騎來至，徒行以戰者，陟嶺不便宜，以車蒙陳而待之，地狹者以鋸齒。（見《尉繚子》）而待之（《北堂書鈔》引《諸葛集》「賊騎來教」。）

連衝之陳，以狹而厚，令騎不得與相離遠（又引《軍令》）。敵以（已同）來進，鹿角兵悉卻在連衝後；敵已附，鹿角兵但得進踞，以矛戟刺之，不得起住，起住防弩壞。（引同上）

五聞鼓音，舉黃帛兩半，幡合旗為三面圓陳（《御覽》引諸葛《軍令》），選三部司馬，皆限力舉二百以上，前驅，司馬取便大戟，由基司馬取能挽一石七斛以上弓，兩頭進戰，視麾所指，聞三金音止，二金音還。（同上）

軍列營步騎士以下，皆著兜鍪帳下，及右陳各持彭排。（馬槍也。古曰「大櫓」，一名「儲胥」。同上）

案此武侯用八陳之變法，蓋八陳首圖為方形，而其施之於用必以圓。其云三面圓陳者，前陳及左右二陳俱變也。云兩頭進戰者，以兩軍左右分攻中軍，司其進止也。

四為正，四為奇，餘奇為握奇。（杜注所引下云：音機或總稱之，四字非正文。）**先出遊軍定兩端**。

（杜牧《孫子》注引《風后握奇文》以為可信者止此，其餘之詞乃後之作者增加之，以重難其事耳。即此可見李筌作偽，在唐人固已知之。）

案此即《諸葛兵法》之文也。此外尚有虛實二壘，依孫子八陳三十二壘圖，其託風后以兵家相傳，有風后五陳旗法也。

風后曰：予告女帝之五旗：東方法青龍曰旗，南方法赤鳥曰旂，西方法白處曰旟，北方法元武曰旐，中央法黃龍曰常。（《御覽》引《河圖》其旗物同，《周官》其言風后，亦假託，恐即出《八陣圖》。）

案八陳古法由五陳而來，五陳正所以行八陳也。車僕掌五萃，而萃車正在孫子八陳中，魏舒毀車崇卒，亦用五數皆可證也。

唐制又有仲冬講武教戰隊之法：東軍一鼓，舉青旗，為直陳；西軍亦鼓，舉白旗，為方陳以應之；次南軍亦鼓，舉赤旗，為銳陳；東軍亦鼓，舉黑旗，為曲陳以應之；次東軍鼓，而舉黃旗，為圓陳；西軍亦鼓，而舉青旗，為直陳以應之；次西軍鼓，而舉白旗，為方陳；東軍亦鼓，而舉赤旗，為銳陳以應之；次東軍鼓，而舉黑旗，為曲陳；西軍亦鼓，而舉黃旗，為圓陳以應之。凡軍先舉者為客，後舉者為主。從五行相勝之法，為陳以應之。每變陳二軍，各選刀楯士五十人挑戰。每將變陳，先鼓而為直陳，然後變從餘陳之法。五陳畢，兩軍俱為直陳。([《通典》](#))

案此方、圓、曲、直、銳五形，本之周制。李靖謂實因地形使然。《武經總要》以五陳詁八陳，謂方陳即八陳總圖，可用以守；圓陳八面皆對敵，無空闕；曲陳右軍在前右，左軍在前左，前張兩翼；直陳以前軍居中，左右并列而戰；銳陳左右二軍在前，後左右三陳軍皆在陳後，奇兵列隊又在外。

用陣雜錄

《握奇經》最晚出，自漢訖隋，不著錄。惟唐獨孤及作《風后八陳圖記》，與此書一一吻合。夫風后八陳未見前聞，獨孤及何據而作記？其作記也，據《握奇》已行之本也。且記中明言之矣，曰：「天寶中客有為韜鈴者，得其遺制於《黃帝書》之外篇，裂素而圖之。正謂李荃也，荃生天寶時，以少室山布衣談兵干世，始偽託《握機》，欲上於朝，未果，其自為之書有《太白陰經》，其託為者又有《黃帝陰符》，與此書假託風后同一例。《陰符》之偽，宋人知之；《握奇》之偽，宋人昧之。由有《八陳》為之前也。」

明。唐順之《武編》引宋神宗之言曰：「今之論兵者，皆以李荃《陰經》陳圖為法。妄相眩惑，無一可取。如其說須兩敵相遇，遣使預約戰日，得一寬平之野，夷阜塞灶，伐草誅茅，如射圃教場，方可盡其法，其不可用決矣。然宋朝士所演「握奇陳圖」一首即上於其時。夫豈知斯圖之正本於李荃耶！」

李燾長編《太平興國》四年契丹入寇鎮州，都鈴轄劉延翰帥眾禦之，先是上以陳圖示諸將，俾分為八陳，至是虜騎至，趙延進乘高望之，東西互野，不見其尾，翰等方按圖布陳，相去數百步，延進謂翰等曰：「今虜騎若此，而我師星布。彼若乘我，將何以濟？不若合而擊之。」李繼隆亦曰：

「兵貴通變，安可預料。」於是分二陳前後相副，大破之。
此臨陳不泥，用八陳而勝者也。

元豐三年，趙[上卜下高]言：今欲大閱漢蕃陳隊，且以萬二千五百人為法。旌旗麾幟各隨方色，其八隊旗別繪「天、地、風、雲，龍、虎、鳥、蛇」。樞密院言陳隊旗號各繪八物，處士難辨識，且其間亦有無形可繪者云云。此言足正庸將之信偽矣。

郭達慷慨喜兵學，神宗嘗訪八陳遺法，對曰：「兵無常形，是特奇正相生之一法耳。」因為帝論其詳。在延安使以教兵，久不就。達擇諸校習金鼓，屯營六十四人，使一人教一隊，頃刻而成，尤善用偏裨，每至所部，令人自言所能，暇日閱按之，故臨陳皆盡其技。

明靖遠伯王驥沈靜有大略，嘗閱師覆舟山，北問將校曰：「部伍行列若何？」曰：「隊各五十人，為一字，聞鼓則變為方、圓、斜、直之勢。」驥笑曰：「此何以約束，兵五人為伍，必一人居中執旗，四人立四面從其進止，赴敵，則相顧應，四人死，中一人不得獨生。由五人至二十五人為一隊，最中一人執旗稍大，以令其四面，又倍而成五，為百廿五人。再倍為二百五十人，為一營，左右前後相應，而聽於中，以半分寄四隅，與中為游擊出奇，而正兵堅駐不動，又以五營如前法，分布聽令於主將，其下由伍而隊而營，各有一人為

中，以將令令眾，如是豈有紀律不嚴、約束不齊，而功可成哉！（《武編》）

曾文正公與王璞山書曰：「陳法原無一定，然以一隊言之，則以鴛鴦、三才二陳為要；以一營言之，則一正、兩奇、一接應、一設伏，四者斷不可缺一，此外聽足下自為變化。將多人以禦劇寇，斷不可無陳法也。又云：「陳法初無定式，然總以《握奇經》之「天、地、風、雲，龍、虎、鳥、蛇」為極善。茲定以五百人定為四面相應之陳，以為凡各陳法之根本，各營均須遵照。茲附去一紙，其每隊之鴛鴦陳、三才陳前已刻式。茲亦附去一紙。

初定〈營規〉云：出隊要分三大支，臨時再多分幾小支。凡有房屋之處，須分一支以防埋伏，小山之後須分一支，樹林之中須分一支。又云：前隊用好手五百，以備衝鋒；後隊要好手五百，以備救敗；中隊大隊略弱些也不妨。前隊若小挫，後隊好手出去救敗；前隊若得勝，後隊好手不動，專等收隊時在稍尾行走。

陸軍〈得勝歌〉云：出隊要分三大支，大間一支且紮住，左右兩支先出去，另把一支打，接應再要一支，埋伏定隊伍，排在山坡上，營官四處好瞭望，看他那邊是來路，看他那邊是去向，看他那路有伏兵，看他那路有強將，那處來的真，賊頭那邊做的假，模樣件件看清，件件說說得，人人都膽壯，他吶喊來，我不喊他，放鎗來，我不放他，若撲來，我不動，

待他疲了再接仗，起手要陰，後要陽出，隊要弱收，隊強，初交手時，如老鼠越打越強，如老虎打散，賊匪四山逃，追賊專從兩邊抄，逢屋逢山，搜埋伏隊伍，切莫亂分毫。

日記云：窄路打勝仗，全係頭敵數人，若頭敵站不住，後面雖有好手，亦被人擠退了。

胡文忠致鮑春霖書論募兵曰：假如五百人、六百人之營，放哨官五人、副哨五人，既已精選哨官矣。哨官又各選十長可信者十人，十長管十人，只要同隊有可信者二人，則其餘六人均不能跑，何也？出隊不過六七成，為定一隊不過六七人，有三人膽大，則其四人不能不同行，即有退縮，一查而知，打三五仗之後，膽小者亦變為膽大矣。總之，治兵在「提綱領」三字而已，擇營官、擇哨官、又擇什長，則萬無不勝之理。

又扎云：照得本營拾槍、鳥槍，與刀矛分隊相間而行，是長短相兼、奇正互應之法。至李道湘營陳法，則第一隊至十六隊均是槍砲與刀矛相兼，雖悍賊四面攻襲，而我兵可以常勝。本部院心以為然，改而師之，該游擊擬拾槍百人為一隊、鳥槍百人為一隊反，復思之，仍不如師法李道章程分哨分隊，刀矛夾護為穩。假如臨陳之時，或賊分五路而來，則我分五哨以應之，哨中各有拾槍、鳥槍、刀矛；或追賊之時，零星四散，亦不能不分哨以追之，則各哨皆有拾槍、鳥槍、

刀矛相護，乃合長短兼用之法。又如一營深入賊中，賊眾三面抄襲，則各哨分三面抵禦，各有槍砲、刀矛，較為得力。

又與左京卿書丈之所長在，遠謀大略，一旅之政不足談。然治軍必從十長、百長、營官起，基專意此五十餘人乃有實際，而實則只須專意營官一人耳。

又與葉介唐書云：營官、哨官、十長均須久經戰陳，實有成效可考者，乃可備選。蓋營官不得人，則一營皆為廢物；哨官不得人，則一哨皆為廢物；十長不得人，則十人皆為廢物。濫取充數，有如無兵也。

又論練勇云：標式以選精銳，不可專用火器也。宜長短相間，長兵者鎗砲弓箭是也；短兵者，刀矛 棍是也。叔世人心怯懦，偏重火器，謂可殺賊於百步之外；無跳蕩搏擊之危，非特賊刃難加我身，并賊血亦不得污我衣，且隨計於百步內外開砲，若見勢頭不好，棄鎗砲逃去，賊追不及，何便如之！兵因火器強，亦因火器弱。誠然！誠然！昔冉子用矛入齊師，孔子稱其義，為其奮勇直前、舍生以合事宜也。烏枝鳴用劍敗華氏，謂用少莫如齊致死，齊致死莫如去備。此二事乃兵家不傳之秘，後世得其秘者，岳忠武之背嵬軍五百人、本朝岳威信之馬兵三十六人、楊昭武長鎗手百人，皆是也。

後序

近人有為西國練兵說者，曰：其用騎兵也，進則居前，退則殿後，未陳為衝突之需，既戰為夾擊之用，其法始成一隊，繼分兩翼。其用步兵也，砲隊在前，槍隊在後，刀附於槍，不設別隊，初戰尚遠，先以砲，漸近以槍，再近則手槍，逼近則刀刺。其演法一日兩次，七日一息，專習步驟間，演手法不加火藥，加火藥歲止數次。若新募之勇，先令排班齊立，教以前後左右旋轉方向，無有先後，然後教以步伐，腳必相同，步必有準，步法熟乃教以陳法。一行變兩，兩行變四，反本還原，復合為一。其最佳者為方陳，外密如墻，內施火槍，利於平原曠野，以拒馬隊，騎兵遇之輒失利。此其說之大凡也。

嗟乎！古法八陳之廢於唐宋也，人人皆以為不可行也，然西人固已行之矣。且行之得效，而談時務者，目為西法，不復深究其由來，然亦幸陳圖多偽，託西人得其犄，而不盡得其精，故倉猝遇大陳，馬隊之包抄而不易退出也；能野戰制勝，而攻城專恃火器，不克捷登猛進也；其駐隊縱能堅忍，而以樹林隱匿之砲隊擊而摧之，有餘也，且貪用大眾，散住民房以擾民，及其陳而後戰，但能恃眾凌少，不能出偏師以用奇也。然得古法之一二，即可以練兵蓄銳，則又因以知實用之勝於空談萬萬也。故端居發憤，而述為此篇。韜廬子跋。